

#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

姚 远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2)

**摘要:** 有关家庭养老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在古代社会时期, 家庭养老不是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 依附于孝文化和政治文化之中。在近代社会时期, 中西文化的冲撞和西方的社会调查方法传入中国, 使家庭养老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真正开始对家庭养老进行科学研究大概起自辛亥革命以后。在现代社会, 人口老龄化使养老问题更加突出, 对家庭养老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关键词:** 中国; 家庭养老; 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13.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1)01-0033-11

##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es on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household in china

YAO Yuan

(Population Institut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studies concerning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household in China approximately go through three stages. In ancient times that the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household was not an independent object of study and attached itself to the fili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society of modern times due to the meeting of the eastern and the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entering of the western social investigation methods into China, the questions concerning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household became an important object of study. The real scientific researches on this subject probably began after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n the present society, the matter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have drawn greater attention because of the aging of population, and the studie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household have entered into a new stage.

**Key words:** China; provide for the aged in household; research

家庭养老是中国的主要养老模式。迄今为止, 对家庭养老的研究<sup>①</sup>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 前研究阶段, 侧重于道德与政治学角度, 主要集中在古代社会时期。第二, 初级研究阶段, 侧重于制度与社会学角度, 主要集中在近代社会时期。第三, 高级研究阶段, 侧重于功能与多学科角度, 主要集中在现代社会时期。本文重点阐述后两个阶段。

收稿日期: 2000-06-27

作者简介: 姚 远(1949—), 男, 河南人,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 副教授, 《人口研究》副主编。主要从事社会老年学、历史人口学方面的研究。

① 根据“研究”的定义“用科学方法探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辞海·语词分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年, 1738页), 古代社会对家庭养老的分析不属于研究范畴, 故作为“前研究阶段”。

## 一、家庭养老研究的历史沿革

家庭养老是一个古老的现象。大概是太古老的缘故吧，加之各种适宜家庭养老生存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人们对家庭养老司空见惯，因而没有将家庭养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科学系统的分析。只是在讲到孝、伦理或孝与政治的关系时，才涉及到家庭养老。所以，长期以来，家庭养老被视为孝文化或孝政治的载体。

1840年以后，伴随着对君主专制主义的批评，出现了揭露封建伦理道德的思想，其中也涉及到了家庭养老。龚自珍指出，“儒家之言，以天为宗，以命为极，以事父事君为践履<sup>[1]</sup>”，实际上就是说，“事父”把人变成了无思想的僵尸走肉。康有为在批判“父为子纲”之后，还描绘了一个理想社会：儿童一生下来就由政府办的“养婴院”、“怀幼院”等“公养之”，然后再由“小学院”、“大学院”等“公教之”，最后，老年时再由“养老院”等“公恤之”<sup>[2]</sup>。“公恤院”表达了康有为对家庭养老的不赞成态度。

对家庭养老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大概开始于中国辛亥革命以后。西方的个人主义伦理观念、小家庭制度、接力式代际关系等涌入中国，与很多中国传统的东西发生了冲突，家庭养老就是其中之一。同时，西方的实地调查方法也传入中国<sup>[3]</sup>。使中国学者能够通过第一手资料具体分析中国的社会问题。如何看待中国传统的家庭制度、传统代际关系和伦理道德以及家庭养老等，就成了当时学者们关注的重要问题。

早在20世纪20年代，我国著名社会学家潘光旦先生就进行过与养老有关的家庭制度方面的社会调查<sup>[4]</sup>。他认为，“祖宗父母之待遇问题可支分为生存者与亡故者二方面。前者攸关家庭之大小问题；后者即为祭祀之制；皆甚重大者也”。在调查问卷中，他设计了4个问题。1.“中国之大家庭制有种种价值，允宜保存。”2.“欧美之小家庭制，有种种价值，宜完全采取。”3.“欧美之小家庭制，可以采用，但祖父母与父母宜由子或孙辈轮流同居奉养。”4.“采取小家庭制，祖父母与父母之生计，由子或孙辈担任；但不同居。”调查结果，对前两个问题，不赞成者的比例超过赞成者。对后两个问题，赞成者的比例大大超过不赞成者。

之所以如此，潘先生认为，前两种家庭制均属“趋极端”，后两种属“折衷办法”。大家庭制度，家内矛盾较多，不利于个人充分发展，所以“今后无存在之能力，亦无存在之理由”。小家庭符合西方的家庭代际关系，“父母对于子女有教养之责任，而子女对父母无侍奉之责任，”即“……甲代→乙代→丙代→丁代……”只有折衷两法符合中国文化规则，“子女之幼，由父母养之；父母之衰，由子女侍奉之，以尽其天年；故即合二代而言，彼此之待遇即为相互的；其关系如下图：……甲代=乙代=丙代=丁代……”一方面避免了大家庭的纠葛，一方面又可以“为父母及祖父母者即由彼等轮流同居侍养”。

潘先生认为，维系家庭养老的，不是西方社会的权利义务观，而是情感的流露和亲情的联络。“西方社会伦理之基本观念曰责任，或曰义务，而其对待则为权利。”“权利义务之说，如适用之于一一般社群生活，尚无大害，如行之于家庭分子之间，则颇有难堪者。”在中国，“父母对于子女应为之事，每称之曰愿；为儿女婚嫁，曰‘向了平之愿’；盖显然以儿女之事为一己之事，为一己欲望之一部分，而不能不求满足者。子女之奉养父母，与父母之受其奉养，亦未尝作责任或权利观。总之，昔日国人家庭分子间之关系，芟其支蔓，去其糟粕，大率出乎情感之自然流露，而无须乎哲学观念为之烘托。自西人权利与责任观念之传播，国人以之解释积弊已深之家庭制度，乃弥觉其可憎可厌；然张冠李戴，本不相称，憎厌之心理，徒自扰耳。折中制去旧日家

庭之形式，而无害于其承上起下之推爱精神：此所以较小家庭制度为妥善者二也。<sup>①</sup>”

潘先生还认为，家庭养老是培养同情心的最好的形式。他首先指出，“家庭为栽培同情心最良善之场所，亦有可言者。自亲子之爱，兄弟之爱，推而为戚族之爱，邦人之爱，由近而远，由亲而疏；此同情心发展之自然程序也。重家庭之制，即所以慎同情心活动之始”。接着，他又批驳了老弱公养的主张。“今社会主义者之主张：一则曰国家设养老院，再则曰男女以恋爱结合，婚姻绝对自由，三则曰儿童公育；家庭制度固若得所发落矣；然老弱公养与儿童公育之根本精神一同情心一将从何训练而出，则社会主义者未有以诏我辈。不能老其老，而欲其老人之老；不能幼其幼，而欲其幼人之幼；天下宁有是理耶？”所以，折中之家庭制，“自社会效用方面言之，则为训练同情心与责任心最自然最妥善之组织。”

潘先生还进一步指出，家庭养老不仅有利于培养同情心，而且有利于提高人口素养。“我辈既以维持种族之生存为家庭最大之职志而不可以不尽，则平日非有精神上与观感上之素养不可。折中之家庭制容纳祖辈与父辈，使壮者幼者侍而养之，并得利用其经验之教益，固素养之一端也。祖宗之纪念，不论其取何种方式，实不外此种素养之推广；我辈如不以侍奉父祖辈为不然，亦自不反对祖宗纪念之原则。且对于祖宗之情感，不因生死之隔阂而异其程度，则其为素养之意义也尤醇厚。”

尽管维系家庭养老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有很重要的作用，但是，潘先生也看到了家庭养老在年轻一代生活中的地位已明显下降了。在对婚姻目的的调查中，就总体答案而计，父母之侍奉被排在良善子女之养育（第一）和浪漫生活与伴侣（第二）之后，位居第三。专就女子答案而计，父母之侍奉升到了第二位，也未能取代良善子女之养育的第一之位。从“教育程度愈高，则答案人之视‘浪漫生活与伴侣’为婚姻之目的也愈重要”的调查结果出发，潘先生认为，个人主义教育是导致近代家庭制度崩溃的一大原因。“教育之造诣愈深，则其人对于家庭制度应有之观念与信仰愈薄弱；换言之，今日之教育哲学与制度，实根本不利于家庭之存在。”“折中之家庭制容纳祖辈与父辈，在个人主义十分发达之幼辈亦殊不能安处。”

进入40年代，西方社会学界对老年人问题渐感兴趣。潘光旦先生亦于1947年撰写了《论老年人问题》，“这是中国社会学界第一次论及老年人问题”<sup>[5]</sup>。

潘先生在此文中指出<sup>[6]</sup>，老年人问题与家庭制度有关。英国的“安老”（今日的“社会福利”）原则虽然“想得很周到，很体贴入微，”却不适宜解决中国老年人的问题。因为老年人问题涉及到“关于家庭与家制大小的理论。中国人一向主张所谓大家庭制，主张‘上有老，下有小’，主张仰事俯蓄。”而“英美则主张所谓小家庭制，小家庭制里没有老人的地位。”所以，“老人尽可以自成一个小家庭单位，与已经成立的子女的家庭划分的很清楚。老人之成为问题可以说是从此开始的”。

潘先生还认为，老年人除了经济问题以外，还有个情绪生活问题。主要是“一种存活的愿望与死亡的恐惧所引起的情绪”。历来解决的途径有三。一是个人功德事业不朽的信念；二是在子孙身上得些寄托慰藉；三是灵魂永生的宗教信仰。第一条路只对极少数人有用，可以不论。第二条路在传统大家庭中还有些作用，但在“小家庭制度下，第二条根本没有地位”。第三条路在传统社会表现为“养生送死，生事死祭”，对老年人还是一种安慰，而在近代社会，“宗教的号召力日就减削以后，这第三条路又将鞠为茂草，走不大通。死亡的威胁在后面追逐，而前

① 加重点为原文所有。下同。

途又无路可走, 于是老人乃成了问题”。

如何解决老年人问题? 潘先生提出两条。“一是机械工业制度的重新安排, 二是家庭制度的另行调整, 前者所以使未老的‘老人’维持其生活的机能, 后者所以使已老的老人减少其死亡的威胁。”

近代社会对家庭养老的研究有两个特征。一是没有将家庭养老作为直接的研究对象进行研究, 而是在研究家庭制度和老年人问题间接地涉及到了家庭养老模式, 这就使得对家庭养老的研究不完整, 也不深入。二是这种家庭养老的间接研究毕竟涉及到了家庭养老的外在形式、内在机制、社会意义、发展前景等重要问题, 因而又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思路和基本框架。

在近代社会研究的基础上, 现代社会出于人口老龄化的压力和解决老年人问题的需要, 对家庭养老模式的内外机制展开了全方位的研究。

## 二、家庭养老的理论研究

如何从理论角度认识家庭养老, 直接关系到对家庭养老作为现实问题的认识。早在两千多年前, 孔夫子就指出“名正言顺”的道理。“名不正则言不顺, 言不顺则事不成。”重视理论阐释, 往往构成了中国分析社会问题的最明显的特征。进入人口老龄化时期以后, 人口学者和老年学者开始关注家庭养老模式, 并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探讨。

关于家庭养老理论的研究, 目前有七种比较系统的理论观点。

第一种, 生产方式论。生产方式论认为<sup>[7]</sup>, 养老方式是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所决定, 并随着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决定了生产资料为家庭所有, 家庭成员共同劳动, 劳动者共享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劳动者在劳动中所创造的价值, 除了维持自身的生存需要外, 它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积累都留在了家庭内部。所以, 家庭成员赡养老年人, 是责无旁贷的。家庭养老是家庭经济所决定的。人类社会的发展, 都经历过农业社会, 因而也都经历了以家庭养老方式为主的历史阶段。当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 社会化的大生产和分工, 取代了一家一户为单位的生产和自然分工, 养老方式也就由家庭养老为主发展为社会养老为主。

第二种, 经济交换论。经济交换理论认为<sup>[8]</sup>, 不同年龄的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占有不同的地位。他们占有的资源不同, 所能创造的产品与提供的劳务不同, 对社会产品及劳务服务的需求也不同。这样, 代与代之间就产生了交换的必要性。在成年人对其子女及老人之间的供养关系就是人类为了自身的繁衍而发生在代际之间的产品和劳务的一种经济交换关系。在未成年人、成年人和老年人三者之间, 成年人是主要生产者。成年人要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活资料、生活服务, 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成年人通过这种财产流向未成年人而养育了未成年人。但在成年人进入老年以后, 未成年人长大成人, 开始为老年人提供生存必需品。成年人(原来的未成年人)通过财产流向老年人(原来的成年人)而赡养老年人。所以, 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供养是一种“投资”, 是一种对未来的投资行为; 而老年人得到供养, 则是一种“回收”以前投资的行为。

第三种, 社会交换论。社会交换理论<sup>[9]</sup>主要阐释有关权力关系、互惠、平衡等因素, 分析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惠关系、代际间的照顾和利益回报、家庭等非正规组织与正规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等。从交换理论的角度看, 家庭对老人的“照顾”是子女将父母的养育之恩, 以经济、劳务或精神上安慰的形式回报给他们。按照西方学者的看法, 经济交换是一种基于利益考虑的

对等性物质或商品交易，它以货币为主要计算方式。交换双方通过角色的转换，追求交换者间形成的平等；而社会交换是一种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支持或公义维护的资源重新流动或分配。交换双方在一定程度上都是给予者或接受者，从而构成了互惠原则。互惠就是家庭内部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两代人之间在金钱、物质、时间、感情等有价值资源方面的双向支持和交换，具体表现为经济上的支持、家务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支持或安慰。中国传统的老人照顾伦理，体现了养儿防老这样一种均衡互惠和代际递进的原则。

第四种，需要论。需要理论认为<sup>[10]</sup>，一个社会（或者社区）的首要责任是要满足其成员的基本生存需要，包括生理的、社会的、情绪的和精神方面的需要。对需要的划分可以从理论和实践层面进行。第一，从身体健康和自主性的角度考察人的基本需求。第二，满足基本需要的社会前提条件。第三，从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角度探讨这些需要的满足。第四，将这些需要满足最大化的理论。满足需要可以通过家庭、市场、社会福利机构。老年人是一个比较特别的群体。由于年龄的增长、身体状况的改变。社会地位的下降，其独立性逐渐消失，依赖性开始增强。因此，老年人，特别是患病和虚弱老人，应该得到家庭的关怀和照顾。在家庭无法提供照料时，可以选择其他方式。在理解老年人的照顾需要之时，一方面要确认满足老年人基本需要的条件，一方面要了解老年人的个人关系网络与他们需要满足之间的重要联系，如老年人在晚年对子女精神慰藉的需要。在强调满足老年人物质生活的同时，不可忽视他们对亲情关怀的内在需求。

第五种，反馈论。反馈理论认为<sup>[11]</sup>，亲子关系是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关系。这个关系不仅保证了人本身的再生产，而且构成了社会群体的基础和每个人最亲密的社会生活的核心。亲子关系包括抚养和赡养两个方面。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这是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共同的。而在子女有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中西方社会是不同的。在西方社会，子女对父母没有赡养的义务，而在中国却是子女负有赡养父母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用公式表示，西方的公式是  $F_1 \rightarrow F_2 \rightarrow F_3 \rightarrow F_n$ ，中国的公式是  $F_1 \leftrightarrow F_2 \leftrightarrow F_3 \leftrightarrow F_n$ （F 代表世代， $\rightarrow$  代表赋予， $\leftarrow$  代表赡养）。在西方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那是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简称“接力模式”。在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两种模式的差别，就在于前者不存在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反馈模式的基础是什么呢？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讲，就是“养儿防老”。人的一生如果分老壮幼三个时期，其中只有中间这一段时期能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幼年和老年这两个时期在不同程度上都要别人来养活的。抚育幼儿、赡养老人是一切社会必须解决的问题。中国传统社会就是采取反馈模式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如果从理论角度来说，接力模式和反馈模式实际上反映了社会均衡互惠原则。一个社会经济共同体要能长期维持下去，成员间来往取予之间从总体和长线来看，必须均衡互惠。接力和反馈模式虽然形式不同，但都能贯彻这个原则。接力模式是乙代取之甲代，而还给丙代，取予之间是均衡的。反馈模式是乙代先取之甲代，然后及身还给甲代，取予之间也是均衡的。所以，“养儿防老”是均衡社会成员世代间取予的中国传统模式。

第六种，依赖论。依赖论认为<sup>[12]</sup>，人的一生在三个阶段要相应扮演三个“角色”，即被抚养者、赡养者和抚养者、被赡养者。代与代相互依赖关系表明，一代人不能脱离另一代人而孤立地生存，一代人的生存制约着另一代人的生存。这种代与代之间的相互依赖在实际生活中通常具体表现为“养老”和“生小”的关系，即长辈父母需要晚辈子女赡养，子女则需要长辈抚养。

长辈取得赡养的前提,是首先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将子女生育、抚养成人。可见,切身利益将代与代—“老”与“小”紧紧地捆在一起。

第七种,责任内化论。责任内化论<sup>[13]</sup>在代际支持方面的观点是,由于儒家文化对孝的强调,赡养老人的义务已经变成了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内在责任和自主意识,是其人格的一部分。责任内化论的哲学论据可以追溯到思想家李泽厚的文化积淀说或心理学家 E. 弗洛姆的“集体无意识”论。责任内化论的一个特点是差序格局。所谓差序格局,是说人与人的关系有亲疏远近之别。自己是圆心,与自己这个圆心越接近的来往越密切,道德感与责任感越重。

综而论之,对家庭养老内在机制的理论解释可以归纳为四种。

第一种,政治经济学解释。马克思认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sup>[14]</sup>。生产方式论认为,家庭养老是由一定生产方式决定的生活方式或代际关系。

第二种,经济学解释。经济学认为,代际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关系或交换关系。无论是经济交换论还是社会交换论,实际上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种代际间资源流动和交换的观点。

第三种,社会学解释。早期社会学家齐美尔认为,社会是通过人们的相互互动而产生的,各种人际互动形式是构成宏观社会结构的基本材料<sup>[15]</sup>。需要论说明,家庭养老实际上体现了代际间作为符号的沟通交流以及交流中的认同与相互满足。依赖论说明,家庭养老是一种角色的互动,而角色互动是社会延续的必要条件。

第四种,人类文化学解释。人类文化学认为,人类特定群体的特有行为都是文化的表现<sup>[16]</sup>。反馈论认为家庭养老反映了特定的代际间互动模式,责任内化论认为家庭养老是价值观支持下的责任体现,他们都阐述了家庭养老运行的文化机制。

### 三、家庭养老的现实问题研究

在对家庭养老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现实问题的研究也搞得丰富多彩。总括起来,大致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什么是家庭养老?虽然人人都知道家庭养老,也都能对家庭养老谈个 ABC,但是究竟什么是家庭养老,应该如何定义家庭养老,却有着不同看法,大致可以概括为三类观点。

其一,亲情说。该学说认为,家庭养老就是亲情养老。如,“传统的家庭养老实际上也就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亲情养老”<sup>[17]</sup>,是“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养老模式”<sup>[18]</sup>。

其二,家庭说。该学说认为,家庭养老就是家庭或家庭成员支持的养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其三,方式说。该学说认为,家庭养老是一种养老方式或运作形式。如,“家庭养老是养老模式所决定的养老机制的实际运作形式”<sup>[19]</sup>。

这三个定义没有原则差别,只是定义的角度不同。亲情、家庭和方式正是家庭养老最主要的三个特征。

第二,家庭养老有什么作用?如何认识家庭养老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两种不同的认识。

其一,非积极意义说。该观点认为,家庭养老对于协调家庭代际关系、改变传统的生育观

念甚至解决养老问题都没有积极意义。如,农村养老方式在“家庭生活领域,带来或加剧了一些社会问题”,“对农民养儿防老观的滋生有重要的强化作用”,而且主干家庭增多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养老问题<sup>[20]</sup>。“只要家庭特别是子女仍是应对老年风险的最主要、甚至是惟一的保障,较高的生育意愿就势在必然。”<sup>[21]</sup>”

其二,积极意义说。主要理由是家庭养老有利于解决老年人问题。该观点认为,家庭养老“在现代化过程中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是家庭养老能够为老年人提供精神上、情感上的慰藉。二是可以极大地减轻政府在老年保障方面的负担。三是老年人在被赡养的同时还对家庭其他成员提供帮助和支持,有助于调整代际关系<sup>[22]</sup>。还有的学者认为,家庭养老有利于推进健康老龄化<sup>[23]</sup>和巩固传统的反哺模式<sup>[24]</sup>。

显然,两种观点表现了不同的思维角度。家庭养老作为一种养老模式,本身就隐含着一种矛盾。要养老,就要有子女。要生儿育女,又不符合国家政策。所以,“养儿防老”的思想既有积极意义,又有消极意义。关键是个“度”的问题。

第三,家庭养老要“养”些什么?家庭养老主要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三大方面,但对不同时期不同老年群体不同赡养群体来说,“养”的侧重点又是不同的。

(1)经济供养为重说。该观点认为,经济供养仍是老年人问题中的主要问题,对于农村老年人来说尤其如此。如,“有限的经济收入既要抚养后代又要赡养老人,两者不能兼顾时,往往是老年人作出牺牲。所以农村养老的突出问题是‘老有所养’,对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sup>[25]</sup>。国家统计局1994年10月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也显示,“全部老年人中有57.1%的老年人仍以子女或亲属供养为主要经济来源”<sup>[26]</sup>。

(2)精神慰藉为重说。该观点认为,精神慰藉是在解决了经济供养问题之后的又一重要问题,在当前,主要是针对城市老年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而言的。当然,这也是老龄社会中的一个问题。如,“随着中国城市空巢家庭的增加,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已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sup>[27]</sup>。“未来老人养老模式将是经济上对后代依赖的减弱,而生活的照顾和精神关照上的增强。”<sup>[28]</sup>”

(3)生活照料为重说。我国人口老龄化与高龄化的趋势,将使照料问题日益突出。“一个不辩的事实是,增龄和健康有着密切关系,越是高龄往往机体越是退化,健康状况也越是下降,这也意味着,进入21世纪以后,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量将会逐渐增加。”<sup>[29]</sup>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显示,“家庭养老的负担实际上与老有所医密切相关。由于年老多病而造成的经济负担、对日常生活照料的长期大量的需求和对精神慰藉的渴望,以及同时伴随老年人在这些方面独立性的下降,给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经济支出、时间安排、精力分配和心理承受带来难以适应的压力。特别是当这种‘家庭养老的承担者’角色与其他社会角色或社会规范相冲突时,家庭养老的负担对一些家庭来说是难以承受的”<sup>[30]</sup>。在北京,生活照料的压力不仅表现为经济、时间和精力支出,而且表现为心理的压力<sup>[31]</sup>。

家庭养老“养”什么,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在当前,城乡老年人的赡养重点分别表现为精神养老和经济供养。在典型老龄社会,健康需求、精神需求会明显提高。在老龄化社会,照料问题将会成为“养”的主要方面。

第四,家庭养老的功能是不是弱化了?一种观点认为,不能轻易作出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结论。其理由是家庭结构的变化并不必然导致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传统家庭具有生产、消费、生活服务、社会保障及其享受天伦之乐的多重功能。随着社会的全面发展,城市化进程的

加快,代际间的空间距离的扩大,导致家庭权力将由集中型向分散型发展。传统家庭的多重性功能将发生不同的变化。但传统家庭所具有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日常服务功能仍是现代家庭的重要功能。所以,不能认为现代家庭结构变化而引起的功能变化,进而推出养老功能都在削弱或消失的结论<sup>[32]</sup>。1991年7月曼谷召开的“人口老龄化国际研讨会”认为,“在中国城市核心家庭数量增加,并不意味着家庭赡养老年人功能的削弱。从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以来,农村仍保留了相当数量的主干家庭。<sup>[33]</sup>”

另一种观点认为,家庭养老功能在弱化。主要理由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家庭或群体价值观的改变;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导致家庭养老资源的减少;老年人自身条件改善导致对家庭养老需求的减弱;国家对孝文化的淡漠弱化了家庭养老的思想和舆论支持。持此观点的学者是大多数。

家庭养老是否弱化,关键还是一个标准问题。按照传统家庭养老一共居、子女赡养、子女亲自照料等标准,子女数量少了、子女单过了、子女孝心淡漠了,家庭养老的功能自然可以视为弱化了。但是家庭养老的核心是血缘道义,也就是子女对父母的一种赡养责任。如果将这种责任作为标准,即使子女少了、子女单过了,也都不会影响对老年人的赡养,特别是在社会服务网络不断完善的条件下,因而无所谓家庭养老功能强或弱的问题。

第五,如何加强家庭养老?对于如何巩固家庭养老的问题,学者们的建议涉及各个方面。

其一,建立新的养老体系。现在比较集中的认识是家庭养老应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相结合,尽快建立健全社会化助老服务体系。如,构建社会、社区和家庭相结合的新型养老体系的设想<sup>[34]</sup>。北京市老龄协会提出的“以老年人自立、自助为原则,以家庭支助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为保障”的构想<sup>[35]</sup>。等等。

其二,发展新的居住形式。1992年~1994年“北京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数据显示,一方面,三代户家庭仍然是北京市老年人的最主要居住方式,但另一方面,老年人口中不愿意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比例却在增加。一方面,社会保障制度正在大力推进,另一方面,老年人中相信养儿才能防老的比例却在增加。因此,“应当采取一定的实际措施增强家庭的赡养功能,逐步改变以往同住为前提的养老模式,使老年人尽可能生活在他们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和家庭形式里”<sup>[36]</sup>。“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在住房建设和分配上注意到既适应新的家庭结构的需要又注意到子女就近照顾老人,使老少两代人彼此都感到方便。<sup>[37]</sup>”用现在的话讲,就是尽可能实现“双赢”的目标。

其三,建立健全制度和机构。一些学者认为,强化家庭养老,关键是制度。“从法律上确保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是解决老年人口问题的根本途径。<sup>[38]</sup>”农村老年协会的作用不可忽视。“一是把家庭养老纳入乡规民约,二是签订《赡养老人协议书》,三是对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孙集中学习法律、法规,使家庭养老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家庭养老的落实。<sup>[39]</sup>”还应鼓励和提倡由“女娶男”所形成的女儿、女婿赡养老人的新的家庭养老方式<sup>[40]</sup>。

其四,建立新的文化依托。有的学者认为“只有制度,还是不够的,还要解决精神文明问题”<sup>[41]</sup>。“文化依托是保持中国家庭养老功能的重要因素。离开了文化的导向、监控和强化作用,家庭养老就很难维系。纵然维系了,也很难确保老年人拥有一个高质量的晚年生活。<sup>[42]</sup>”文化问题并不局限于精神文明方面,还包括行为、习惯等方面。所以,转变传统习惯也是加强家庭养老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

家庭养老是一个系统。强化家庭养老,也是一个系统工程问题。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的

努力缺一不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制度建设、文化更新也都是缺一不可的。只有综合治理，才可能使家庭养老继续下去，并继续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第六，家庭养老的发展前景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可以概括为三种基本观点。

其一，长期存在说。在第23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中国人口论坛”预备会议上，很多代表认为，家庭养老势必向社会养老转化，但这一转化需要一个比较长的过程，短期内社会养老还不可能替代家庭养老<sup>[43]</sup>。“家庭养老这种方式将在中国长期存在。<sup>[44]</sup>”

其二，已经变化说。家庭养老方式已处于转变初始或启动时期<sup>[45]</sup>。如何变化？一种观点认为，家庭养老模式会变化。“从家庭养老逐步过渡到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进而过渡到社会养老。<sup>[46]</sup>”一种观点认为，变化的是家庭养老方式。“从长远来看，未来中国农村养老将以不完全自养和完全自养为主。<sup>[47]</sup>”“老人生活安排方式大致可综合采用以下两种基本形态：老人群居兼集体服务型，老人散居兼社会服务型。<sup>[48]</sup>”

其三，不提倡说。家庭养老作为良好的传统应该继续发挥其“余热”，但这只能是权宜之计。如果仍片面提倡农村以家庭养老为主，将不利于新的更可靠的老年经济供养方式的建立<sup>[49]</sup>。因此，对家庭养老以不提倡为宜。

家庭养老既是文化模式，又是行为方式。作为文化模式，家庭养老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念和优秀传统。只要中华民族存在，家庭养老文化就会存在。作为养老的行为方式，则会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比如从共居到分而不离，等。因此，家庭养老的前景问题，应该首先分清模式和方式，不应混为一谈。

第七，其他问题。除了以上六个方面之外，家庭养老研究还涉及了一些其他问题。这些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只不过参与者较少一些而已。

其一，子女数与家庭养老功能的关系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子女数对家庭养老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种功能没有直接影响，或影响甚微。“随着子女数的减少，家庭养老功能将会削弱”的观点并不成立。因为，（1）在经济供养上，子女的经济供养功能在范围上是十分有限的，子女对父母的经济资助并不随子女的增加而增加。（2）在生活照料上，大部分重担仍是老年人自己及其配偶承担的，子女数对家庭照料功能的影响十分有限。（3）在情感交流上，子女数的多少并不影响老年人自己对晚年生活的态度和感受或仅有微弱影响。过分看重子女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主要源于两个问题。一是概念模糊，将家庭养老等同于子女养老。二是社会偏见，把“老年人”等同于“弱者”，并因此认定老年人需要供养和照料<sup>[50]</sup>。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进一步阐明子女数的多少与老人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净经济供给总量没有太大的关系。也就是说，子女的净经济供给总金额，并不以子女的数量多少为转移，而是大体相当于“填补”年老父母维持正常生活所需的金额与其各种非子女经济供给金额之间的“缺口”。如果一个老人或老夫妻俩的这种“缺口”比较小，他们的子女在净经济供给上的总金额就少些；相反，如果一个老人或老夫妻俩的这种“缺口”比较大，他们的子女在净经济供给上的总金额就多些。至于老人子女数的多少，往往只是在这种需要“填补”“缺口”总量既定的情况下，对每个子女各自负担的经济供给金额的多少产生影响<sup>[51]</sup>。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在中国的现阶段，子女数仍然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养老因素。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证明，在控制老年人年龄及其他自变量以后，子女数对于老年人家庭供养存在显著作用，证明子女供养老人在中国当前条件下仍然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sup>[52]</sup>。

其二，现代化与老年人生活保障问题。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现代化社会所强调的各种特

质几乎都直接或间接地削弱了老年人在社会中的地位。那么,现代化是否就必然导致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困境?广州与香港两地情况显示,现代化无疑会对老年人晚年生活构成影响,但绝非单一之负面影响,除不少70年代的研究已发现个别东方社会之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并未受到现代化之冲击外,近年已有学者指出现代化亦会为晚年生活带来不少正面之贡献,逐渐打破了数十年来对于现代化必然会导致晚年生活困境之偏谬<sup>[53]</sup>。

其三,住房与养老方式问题。1993年津沪两地住房与家庭生活调查资料数据显示,住房是影响中国家庭模式的重要因素。在影响已婚子女与父母共居的三因素中,传统观念正在变化,现实需求是双向的,均不足以维持两代人共居的结构模式。只有家庭资源,特别是住房资源,在作为共居模式决定因素方面是十分重要的。根据区位学理论,人们的空间距离反映并影响着人们的社会距离。所以,居住的聚散将直接影响到家庭养老功能问题。如何从住房设计上为子女照料老年人提供更有利的条件,这也是中国老龄社会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sup>[54]</sup>。

其四,特殊群体的养老问题。具体表现为老年妇女的养老问题、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空巢”家庭的养老问题、单身老人的养老问题和患病老人的养老问题等。

由于老年妇女寿命长、自我保障水平低、社会和家庭地位不高,因此有学者认为,所谓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实际上就是老年妇女的赡养问题<sup>[55]</sup>。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有学者认为,“未来独生子女与其父母在居住方面是分是合,是共处还是分离,是影响独生子女父母老年生活的关键因素”<sup>[56]</sup>。有的学者认为,单靠子女不行,单靠社会也不行,应该以“在家养老为主,入院养老为辅”,“亲属照顾为主,社区服务为辅”<sup>[57]</sup>。“空巢”老人家庭、单身老人家庭和患病老人家庭的养老问题,基本上也是首先依靠子女或亲属,其次才是社区和社会。

#### 四、小结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的历史轨迹是,从家庭养老的非主体研究到家庭养老的主体研究,从社会学(家庭制度)角度的家庭养老社会价值研究到多学科角度的家庭养老功能水平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家庭养老研究角度与内涵的变化,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反映了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变化,也反映了对家庭养老模式认识的深化。

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家庭养老研究中的不足。

第一,单一理论解释的缺陷。中国的家庭养老纵跨古代、近代、现代历史阶段,而且还要继续下去,其生命力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不是用一种西方经济学或社会学理论就能够说清楚的。在不深刻了解中国文化的状况下,仅仅运用某种西方社会科学理论去解释中国的社会现象,就有可能得出不符合中国实际的结论。因此,对中国家庭养老的研究,一是要进行从历史到现状的研究,二是要充分利用多学科的理论观点进行综合研究。

第二,单角度研究的局限。家庭养老是一个系统,家庭养老系统又处于更大的系统之中。因此,单角度研究无法说明家庭养老的复杂性,必须采用系统论的观点,才能真正揭示中国家庭养老之迷。

第三,研究面较窄。家庭养老可以作为学术问题进行研究,也可以作为应用问题进行研究。目前,过于偏重应用性研究,忽视其学术方面的研究。应该看到,学术方面研究不足,也会影响家庭养老应用性研究的深度。

#### 参考文献:

- [1] 龚自珍全集·尊命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83.
- [2] 大同书·引自陈瑛等.中国伦理思想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864.

- [ 3 ] 查瑞传. 人口学百年.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75.
- [ 4 ] 潘光旦. 中国之家庭问题. 潘光旦文集(第 1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 5 ] 张恺悌等. 老年社会学研究综述. 社会学研究, 1995, (5).
- [ 6 ] 潘光旦. 论老人问题. 天津《益世报》副刊《社会研究》, 1947, (5). (引自张恺悌文, 见注释 3)
- [ 7 ] 洪国栋等. 论家庭养老. 见: 石涛. 家庭与老人.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6. 16—23.
- [ 8 ] 杜亚军. 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1990, (3).
- [ 9 ] 熊跃根. 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6).
- [ 10 ] 熊跃. 需要理论及其在老人照顾领域中的应用. 人口学刊, 1998, (5).
- [ 11 ]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3, (3).
- [ 12 ] 阎卡林. 关于我国一些地区新生儿性比例失调的原因及对策. 人口学刊, 1983, (4).
- [ 13 ] 张新梅. 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 人口学刊, 1999, (1).
- [ 14 ] 马克思, 恩格斯, 费尔巴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5.
- [ 15 ] [ 美 ] D. P. Johnson. 社会学理论. 引自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162.
- [ 16 ] [ 美 ] 拉尔夫·比尔斯. 文化人类学.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30.
- [ 17 ] 张文范. 坚持和完善家庭养老积极创造居家养老的新环境. 见: 中国的养老之路.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8. 2.
- [ 18 ] 郑玮斌等. 社会变迁对农村老年人口家庭地位和供养模式的影响. 见: 中国的养老之路.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248.
- [ 19 ] 台恩普等. 宏观政策: 框架性解决中国养老问题的必由之路. 见: 中国的养老之路. 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27.
- [ 20 ] 方向新. 农村养老方式对家庭生活的影响. 中国人口科学, 1992, (2).
- [ 21 ] 彭希哲等. 试论老年生活保障与农村人口控制. 中国人口科学, 1992, (5).
- [ 22 ] 姜向群. 家庭养老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及其面临的挑战. 人口学刊, 1997, (2).
- [ 23 ] 陈小月. “健康老龄化”社会评价指标的探索.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3).
- [ 24 ] 蔡文眉. 家庭结构与人口老化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纪实. 人口与经济, 1988, (1).
- [ 25 ] 张晖. 建立我国农村社会养老机制的迫切性及可行性. 人口学刊, 1996, (4).
- [ 26 ] 杜鹃等. 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来源分析. 人口研究, 1998, (4).
- [ 27 ] 谭琳等. 新时期中国的家庭与人口问题. 中国人口科学, 1997, (1).
- [ 28 ] 姜晶梅等. 我国城市养老的经济模式分析. 人口研究, 1998, (6).
- [ 29 ] 施德容. 抓住机遇, 迎接挑战, 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上海老年人护理照料体系. “99 年上海老年人照顾体系国际研讨会”论文.
- [ 30 ] 王梅等. 中国家庭养老负担现状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1994, (4).
- [ 31 ] 王梅等. 北京中青年家庭养老现状分析. 人口研究, 1994, (4).
- [ 32 ] 肖振禹. 我国现代家庭与养老. 南方人口, 1994, (3).
- [ 33 ] 亚洲人口老龄化趋势、问题与对策. 老龄问题研究, 1991, (9).
- [ 34 ] 简书等. “迈向 21 世纪老龄问题国际研讨会”综述.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4).
- [ 35 ] 迎接人口老龄化挑战的战略构想. “北京市‘老人’家庭和社区照料’学术研讨会”主题报告, 1998.
- [ 36 ] 杜鹃. 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2).
- [ 37 ] 伊密. 北京市老年人口的现状和特点. 中国人口科学, 1987, (3).
- [ 38 ] 汪正鸣. 迎接“银色浪潮”的挑战—“中国人口老龄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中国人口科学, 1990, (1).
- [ 39 ] 唐建志. 如何在农村中落实“老有所养”的问题. 老龄问题研究, 1998, (6).
- [ 40 ] 刘书鹤等.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老年保障体系. 人口研究, 1999, (1).
- [ 41 ] 胡伟略. 中国老年保障与孝文化. 中国人口科学, 1991, (2).
- [ 42 ] 姚远. 对中国家庭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 人口研究, 1998, (5).
- [ 43 ] 李文. 第 23 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中国人口论坛”预备会议论文综述. 中国人口科学, 1997, (2).
- [ 44 ] 周皓. 谈家庭养老存在的长期性. 人口学刊, 1998, (4).
- [ 45 ] 刘庚长.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基础与转变的条件. 人口研究, 1999, (5).
- [ 46 ] 蔡学群. 广东省城镇老年人口基本情况调查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1988, (2).
- [ 47 ] 于景元等. 中国农村养老模式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1992, (1).

(下转第 11 页)

随着流动人口的急剧增加和举家迁移的增多,流动儿童少年人口的数量将继续增加。流动儿童少年人口的各方面状况都应该成为有责任心的社会工作者与研究人员共同关心的问题。本文以上分析表明,目前流动儿童少年人口的就学和“就业”等状况是令人担忧的。

应该上学的流动儿童少年中有 13.9% 没有上学,而不应该“就业”的孩子们却有不少人在“就业”。他们正是需要我们去真心关怀、帮助的弱势群体。但是,迄今,他们所得到的关心和帮助还很不够。

这些流动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如果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的解决,新一代的文盲将伴随着首都的发展而逐步壮大。这不论是对全国,还是对作为迁出地的其他省、区,以及对作为迁入地的北京市,都将是一件不幸的事。

也许,这些儿童少年人口在若干年以后会离北京市而去,北京市的问题就解决了。然而,现实的情况是:相当高比例的流动儿童少年几乎自出生以后就一直在北京市“长期”居住。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预计,他们中的不少人会成为未来的北京人,而不是离北京而去。再过十年、二十年,他们将成为北京的建设者。他们的思想、品格、道德、文化、技术水平等,都将直接影响北京市的发展。因此,为了孩子们,同时也为了北京,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流动儿童少年人口。更何況,即使他们离北京而去,他们仍然是生活在这个国家之内,他们面临的问题仍然是我们需要面对的问题。

限于资料,本文仅就北京市流动儿童少年人口的一些状况作了简单的分析与概括。迄今为止,针对人口流动对少年儿童的影响的研究还比较缺乏。作为祖国未来希望的少年儿童,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关心和爱护。我们期待着:更多的人们能够加入到关注流动儿童少年问题的行列中来;更多的研究人员能够投入到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中来;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能够为祖国的这些“流动”花朵献出更多的爱心!

#### 参考文献:

- [ 1 ] 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工作手册, 1997.
- [ 2 ] 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7 北京市外来人口普查资料.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8.
- [ 3 ] Poston, Dudley, and Chengrong Duan,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eij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New York, March 23—25, 1999.

(上接第 43 页)

- [ 48 ] 顾耀德. 论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殊性和养老方式的多元化. 人口学刊, 1997, (1).
- [ 49 ] 王海江.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面临的挑战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 人口学刊, 1998, (6).
- [ 50 ] 夏传玲等. 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 人口研究, 1995, (1).
- [ 51 ] 桂世勋等. 老人经济供给“填补”理论研究. 人口研究, 1995, (6).
- [ 52 ] 郭志刚等. 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 人口研究, 1996, (3).
- [ 53 ] 尹宝珊. 现代化与老人问题: 广州与香港之比较. 第六届亚洲社会学大会综述. 社会学研究, 1996, (1).
- [ 54 ] 潘允康等. 住房与中国城市的家庭结构. 社会学研究, 1997, (6).
- [ 55 ] 谭琳. 论我国家庭养老中的妇女问题. 人口学刊, 1996, (1).
- [ 56 ] 风笑天. 共处与分离: 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形式调查. 人口与经济, 1993, (2).
- [ 57 ] 桂世勋.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的照顾问题.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32